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統一解釋《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IGF 規則》）中有關非位於開敞甲板上的燃料準備室的相關要求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IGF 規則》的統一解釋。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IGF 規則》的統一解釋，旨在澄清某些燃料艙接頭處所的相關要求是否適用於設計非位於開敞甲板上的燃料準備室，以符合《IGF 規則》第 5.8 條的規定。
2. IMO 通函 MSC.1/Circ.1667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IGF 規則》的相關條文時，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9 月 7 日